

防伪编号: 0282022010047342113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2】41号
委托单位: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被审单位名称: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1-21
报备时间: 2022-01-21 11:52
被审单位所在地: 资阳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41-2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3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4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6
一、项目背景	6
二、项目概述	6
（一）参与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9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9
1.编制基础	10
2.假设条件	10
四、评价要素	11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2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3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17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17
（六）敏感性分析	17
五、评价结论	18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41-2 号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乐至县农业农村局的責任。

我们对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8,5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5,3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背景

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意见》中指出：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抓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紧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2年）》，统一规划布局，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建后管护、绩效考核等制度。完善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定额体系，实施“三网”配套、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环境保护五大工程，推动建设模式绿色转型，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和抗旱防洪除涝能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安排。2019年和2020年每年建成高标准农田400万亩以上，到2020年累计建成4430万亩。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40万亩，建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1000万亩。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乐至县乐滋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业

项目区位：乐至县回澜镇、大佛镇、良安镇、石佛镇、蟠龙镇



2、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环评批复、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

3、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4、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工期安排为 36 个月，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5 月竣工验收。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工程完成后，排水沟配套，除涝防渍能力大大增强，保证农田灌溉率。

（2）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条件，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利于农产品向外流通。

（3）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地区乃至全县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促进全县农业结构调整，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渠道，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4）促进粮食产业逐步走向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道路。

（5）可通过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项目区脱贫户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从而增加脱贫户收入，有利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田成方、地成块，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行路易、农机化；品种优、科技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积极引导组织农民进行适度规模化经营，着力组建、扶持农



机、农技、植保和水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化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农业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2、经济效益

通过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新建田间排灌渠系、建设蓄水池等措施，保证项目区灌溉率，可改善耕地面积 10 万亩，本项目建成后，将按一定比例新增耕地。项目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工程管理设施大大改善，管理体系得到加强，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程管理运行机制。

（1）灌溉、排涝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条件，并结合选用优质高产品种，以及防治病害等措施，每亩能增产 5%以上。

项目区在田间排水工程配套后，可改善除涝面积，其农田除涝标准提高到 5~10 年一遇。经调查，目前受洪涝的影响，农田作物平均年减产在 20%左右，工程建设后，预计平均年减产可小于 10%。

（2）生产成本节约

本项目建设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重点改善项目区农机耕作条件和灌排条件，提高了耕作效率和灌水利用率。经估算，采用机械化耕作每亩需增加 150 元，但每亩可减少人工 2.5 个工日，人工费 80 元/工日，合计减少 200 元/亩，即节本 50 元/亩。

（3）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4）对经营主体的培育

项目区现有经营主体主要为区内农民，而经过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的项目区，交通、灌排设施配套到位，更有利于土地流转，本项目的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为项目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企业在发展的同时，为区域产业巩固拓展脱贫的发展也将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要力量。近年来，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多，但所占比重仍不高，单个实力不强，农民老龄化、生产兼业化、土地经营零碎化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制约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区机耕、机收效率，增加土地流转的可能性，使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最大化；项目所在区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对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 1、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1)347 号）
- 2、《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5、《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 10 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依据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融资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81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4.14 万元、预备费 1,382.36 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 868.00 元，债券发行费 12.50 万元。

1、本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17,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5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为 3,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3,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1,5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一	总投资	7,500.00	8,000.00	8,000.00	6,500.00	30,000.00
1	建设投资（静态）	7,401.67	7,741.00	7,645.00	6,331.83	29,119.50
2	建设期利息	93.33	256.00	352.00	166.67	868.00
3	发行费用	5.00	3.00	3.00	1.50	12.50
二	筹资	7,500.00	8,000.00	8,000.00	6,500.00	30,000.00
1	项目资本金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7,500.00
2	专项债券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12,500.00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20%利率计算。假设在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5,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868.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93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还本付息计划表（单位：万元）										合计
		2022年 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5,000.00	8,000.00	11,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4,500.00	1,500.00	
2	本期还本								8,000.00	3,000.00	1,500.00	12,500.00
3	本期借款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12,5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5,000.00	8,000.00	11,0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4,500.00	1,500.00	0.00	
5	本期付息	93.33	256.00	352.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2,800.00
5.1	资本化	93.33	256.00	352.00	166.67							868.00
5.2	费用化	0.00	0.00	0.00	233.33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1,932.00
6	还本付息	93.33	256.00	352.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306.67	3,144.00	1,548.00	15,300.00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收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补充耕地每亩 5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10 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文件规定：“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县（市、区）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市域内相邻的县（市、区）调剂补充，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调剂指导价格。”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05 号）规定，明确“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市（州）调剂为辅”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研究制定指导价格，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指导价格交易。

（2）项目收入预测

①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

A、新增耕地指标规模

本项目整理耕地 100000 亩，其中水田约占 80%、旱地约各占 20%。



新增耕地率按 5% 计算，预计产出补充耕地指标约 5000 亩。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考虑施工、竣工验收、指标流转，预计从建设期完成后陆续竣工验收并通过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获得收益。测算时假设补充耕地指标在 7 年内分批调剂。

B、新增耕地指标价格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3]96 号）规定，“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以流转补充耕地指标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应优先在本市（州）的县（市、区）之间进行流转，能在本市（州）内调济解决的不得跨市（州）流转；本行政区域内无法完成占补平衡任务的，可跨市（州）进行有偿流转，但不得二次流转。”“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价格可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参照补充耕地指标的取得成本、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新增耕地的质量等级、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协商确定。”

本项目预计产出补充耕地指标约 5000 亩，补充耕地指标数量较大。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除省市内流转外，结余部分可进行跨省/市（州）流转。本着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暂按省市内流转价格估算。

根据近几年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公示（如下图），2018 年同类项目（水田居多）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格约为 1.95 万元/亩，2019 年同类项目（水田居多）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格约为 2.8 万元/亩，增幅较大。本项目预计从计划 2025 年开始调剂指标，考虑到补充耕地成本和管护费用等将有所增加，以及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政策的实施，预测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预测自 2025 年调剂价格为 3 万元/亩且在未来保持平稳。



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

项目名称:

名称

查询

项目名称	证书号	备案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流转面积(亩)、等级	流转价格(万元/亩)	交易时间
嘉陵区世阳镇龙凤山村、庙前坪村、马三沟村、过梁坪村、小湾寺村、韩家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国土地开整验(2015) 12号	51130420150005	南充市	成都市	982.26(8等水浇地)	1.846	2018-04-03
嘉陵区龙吟镇高河坎村、富源口村、杨棉沟村、锦屏沟村、贺家沟村、何家坝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国土地开整验(2015) 11号	51130420150005	南充市	成都市	817.74(8等水浇地)	1.846	2018-04-03
营山县四喜乡尤岩村、蒙河村、直井村、特河村、高寨村、小桥镇武安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5】 32号	51132220150003	营山县国土资源局	遂宁市国土资源局	666.82(8等水88.07, 8等旱578.75)	8等水田1.95万元/亩; 8等旱地1.75万元/亩	2018-02-13
营山县小桥镇凉水村、白岩村、乔庙村、雷家村、梓潼村、刘家坝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5】 31号	51132220150001	营山县国土资源局	遂宁市国土资源局	599.89(8等水102.69, 8等旱497.2)	8等水田1.95万元/亩; 8等旱地1.75万元/亩	2018-02-13

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

项目名称	新增耕地验收合格证书号	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流转面积(亩)、等级	流转价格(万元/亩)	交易时间
叙永县摩尼镇黄山村土地整理项目	泸市国土开整验(2013) 8号	51052420130003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	汉源县国土资源局	214.46亩, 9等水田69.45亩; 10等水田2.35亩; 9等水田36.15亩; 10等旱地107.51亩,	2.8	2019-01-02
安岳县人和乡新新村、人和村、凉坪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0) 22号	51202120100010	安岳县国土资源局	芦山县国土资源局	687.64亩, 8等水田514.61亩; 9等水田173.03,	2.4	2019-01-02
安岳县南溪乡石坝村、永兴村、梁房村、川主村、文峰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1) 290号	51202120100014	安岳县国土资源局	芦山县国土资源局	312.36亩, 8.4等水田247.68亩; 9等水田64.6735亩,	2.4	2019-01-02
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观村、龙洞村、梁村、白叶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0) 36号	51111120100002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阿坝州国土资源局	313.749亩, 7等旱地313.749亩,	2.1	2019-01-02
叙永县摩尼镇黄山村、郭德村、双堡村土地整理项目	泸市国土开整验(2013) 1号	51052420130004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	汉源县国土资源局	524.35亩, 8等水田146.44亩; 9等水田76.59亩; 10等水田1.4亩; 8等旱地74.16亩; 9等旱地5.95亩; 10等旱地141.81亩,	2.8	2019-01-02

②新增粮食产能补助收入

A、新增粮食产能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条件,并结合选用优质高产品种,以及防治病害等措施,每亩能增产 5%以上。项目区在田间排水工程配套后,可改善除涝面积,其农田除涝标准提高到 5~10 年一遇。经调查,目前受洪涝的影响,大田作物平均年减产在



20%左右，工程建设后，预计平均年减产可小于 10%。

本项目地区农作物一般为一年两季，大春主要农作物（每 5 月至 9 月）为水稻、玉米；小春主要农作物（每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油菜、小麦。整体来看，水稻 490 公斤/亩，可增产 40 公斤/亩；玉米 460 公斤/亩、可增产 30 公斤/亩；油菜 190 公斤/亩、可增产 10 公斤/亩；小麦 280 公斤/亩、可增产 30 公斤/亩。预计本项目新增粮食产能约 70 公斤/亩。

B、新增粮食补助价格

新增耕地粮食产能价按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计算，四川省地区调节系数为 0.5。

第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补充耕地由国家统筹的省、直辖市，应缴纳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以占用的耕地类型确定基准价，以损失的耕地粮食产能确定产能价，以基准价和产能价之和乘以省份调节系数确定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对国家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可按规定适当降低收取标准。

（一）基准价每亩 10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20 万元。

（二）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

（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省份调节系数分为五档。

一档地区：北京、上海，调节系数为 2；

二档地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调节系数为 1.5；

三档地区：辽宁、福建、山东，调节系数为 1；

四档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调节系数为 0.8；

8：|

五档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调节系数为 0.5。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项目收入测算汇总表”

2、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1）经营成本

①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无净残值。

（2）财务费用

为政府专项债运营期利息。

（3）税费

本项目收入均直接上缴财政，无相关税费。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18,50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6,693.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8,500.00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4,068.00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量 18,5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5,3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六）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单价（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15%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18,500.00	17,575.00	16,650.00	15,725.00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1	1.15	1.09	1.03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项目收入测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	15,000.00	9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100.00
1.1	新增耕地指标面积（亩）	5,000.00	3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00.00
1.2	指标出让单价（万元/亩）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	新增耕地粮食产能损失补助收入	3,500.00	21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490.00
2.1	新增耕地面积（亩）	5,000.00	3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00.00
2.2	新增粮食产能（百公斤/亩）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2.3	产能价（万元/百公斤·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	四川省调节系数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总收入（含税）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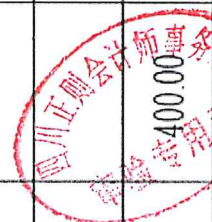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1	运营成本	8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9,875.00
1.1	原材料采购								0.00
1.2	维护修理费								0.00
1.3	折旧费用	8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9,875.00
1.4	人员工资福利								0.00
1.5	其他成本								0.00
1.6	管理费用								0.00
2	财务费用	233.33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1,932.00
	成本总额	1,108.33	1,900.00	1,900.00	1,900.00	1,806.67	1,644.00	1,548.00	11,807.00





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项目名称：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	项目收入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二	税金及附加	-							
三	营业成本	9,875.00	8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	9,875.00	8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四	财务费用	1,932.00	233.33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其中：专项债利息	1,932.00	233.33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五	利润总额	6,693.00	1.67	1,060.00	1,060.00	1,060.00	1,153.33	1,316.00	1,042.00
减：	所得税	-							
六	净利润	6,693.00	1.67	1,060.00	1,060.00	1,060.00	1,153.33	1,316.00	1,042.00
七	主要指标：	-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8,625.00	235.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090.00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乐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年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7,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	
1.1	财政性投入	17,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2	项目业主自筹	-										
2	融资资金	12,5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12,5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2	市场化融资本金	-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18,500.00				1,1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资金来源小计	48,500.00	7,500.00	8,000.00	8,000.00	7,61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590.00
资金占用												
1	项目建设投资（静态，不含发行	29,119.50	7,401.67	7,741.00	7,645.00	6,331.83						
2	发行费	12.50	5.00	3.00	3.00	1.50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12,500.00	-	-	-	-	-	-	-	8,000.00	3,000.00	1,5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2,800.00	93.33	256.00	352.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6.67	144.00	48.00
5	资金占用小计	44,432.00	7,500.00	8,000.00	8,000.00	6,733.33	400.00	400.00	400.00	8,306.67	3,144.00	1,548.00
当年资金结余		4,068.00	-	-	-	876.67	2,560.00	2,560.00	2,560.00	-5,346.67	-184.00	1,042.00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	-	-	876.67	3,436.67	5,996.67	8,556.67	3,210.00	3,026.00	4,068.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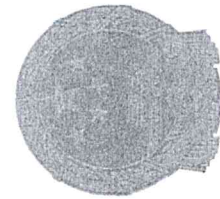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所
会字(2022) 01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8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胡磊尧
主任会计师：胡磊尧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厦D-121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07F0023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7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胡圣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118081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6.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50003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6 31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使用
会字(2022) 41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0.4.25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4.25

202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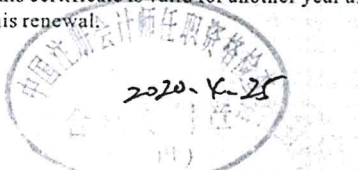


姓名 赵碧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6-4-1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